

#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2023年8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及通过控股子公司向控股孙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及通过控股子公司向控股孙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天津久日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及通过天津久日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向控股孙公司徐州大晶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徐州大晶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年产4,500吨光刻胶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前述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及通过控股子公司向控股孙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 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和支付回购价款；

3. 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

4.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5. 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周晓苏'.

周晓苏

2023年8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张 弛

2023年8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马连福

2023年8月24日